#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30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和控制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制度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 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 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 第二十二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 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 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三十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 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 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 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 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 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 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 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 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 "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